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JJ22081300484

甲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签订地点：绵阳市科学城

乙方：苏州华杨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8月12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受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以下简称“委托人(采购人)”】的委托，与乙方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就该项目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下述文件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及相关附件；
- 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物资部合同鲜章）。

各文件解释顺序为：合同补充协议、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二、供货范围、交货方式及时间

1. 供货范围

计划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22-01-001691	分子束外延设备	非标	苏州华杨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套	1	4339000.00	4339000.00

合计金额（大写）：肆佰叁拾叁万玖仟元整 小写：4339000.00 元

2. 技术要求及验收：

- 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详见附件分子束外延设备技术协议；
- 验收方法及标准：
 - 常规验证，验收内容包括：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外包装完整性，外观质量完好性，标识是否清晰，相关资料（合格证、说明书及其它必要资料）的齐全性。
 - 实验测试，依据合同中的技术指标作为验收测试指标，进行测试验收。

3.交货方式: 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到指定位置。乙方送货需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阮洪凯，**0816-2489138、13990170699**，如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收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收货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楚留波（0816-3621350）转周凡琦；包装箱外应标明计划号，产品名称**。收货日期以甲方代表（或采购人）签收货单的时间为准。

★4.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1 个月内。

★5. 交货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采购人所区指定地点（绵阳附近 100 公里）。

6. 包装及运输方式:

1) 采用自定义运输，费用（装载、运输和卸货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负责货物装载、运输、卸货过程中的安全，在上述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包装应该符合有关规定。因包装不当致使的货物损坏及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任何毁坏，乙方要负完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7. 在货物经采购人接收前，货物损坏或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三、价格及货款支付

1. 合同价格构成: 本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制造、外购物料、包装、运输、卸货、就位、安装调试、检测及质保期内保修服务与备品备件等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2. 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采购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支付的以下相应合同款项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转付给乙方：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 40% 的货款；
- (2) 乙方完成方案评审，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货款；
- (3) 完成乙方现场预验收，并在采购人现场按合同要求交付全套产品，初验合格，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 40% 的货款；
- (4) 乙方完成产品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乙方先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并提供收货证明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货款。

3. 发票开票要求: 乙方向采购人开具国家税务总局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由甲方转交采购人）。发票的开具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采购人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000199902

地址、电话: 四川省江油市华丰新村 9 号 0816-3625251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江油华丰支行 2308 4271 0921 9500 174

付款联系人: 阮洪凯, 联系电话: 13990170699。

4.乙方应按前款规定向甲方提供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拖延履行合同。

四、安装和调试、验收

1. 安装和调试: 乙方负责产品的卸货、就位、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产品装卸、运输、就位及安装调试过程中人员及设备安全, 在上述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参加安装调试人员的食宿、差旅费由乙方自理。

2. 验收: 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履行; 经验收不合格时, 乙方应无偿更换, 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由于乙方责任, 合同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技术文件保证指标,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自费纠正、修理或更换, 所发生的费用与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不得提供与本合同要求的参数不符的产品, 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完成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并具备验收条件后, 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逾期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五、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产品需符合合同书及其附件中约定的相关质量要求。其中如有疏漏或不合理之处, 甲乙双方均可提出设计更改, 经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纪要等书面文件作为补充执行依据。

2.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其集成没有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 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且乙方应保证合同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3.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和(或)其任何组成部分, 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 均能够满足合同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要求; 除另有规定, 本项要求应在产品现场测试合格交验后 12 个月内保持有效;

4. 乙方不负责维修或替换或弥补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缺陷或损坏:

1) 甲方不恰当的操作和维护。

2) 正常的磨损。

3) 使用了不是乙方提供的产品。

4) 甲方或第三方对产品做出的修改，而事先没有得到乙方的确认许可。

本合同交付的产品/服务应符合甲方相关专用标准所述的要求；如果没有提及专用标准，则应符合与产品/服务相适用的国标/国军标/行业标，且这些标准必须是本合同生效前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

六、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要求

1. 本合同质保期为 4 年，质保期起始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须提供技术支持及相关配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2. 在质保期内，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及时根据甲方反馈情况进行处理，并在 1 星期之内提出解决方案，如需现场排故，乙方 24 小时内须派相关人员抵达采购人设备现场，全力以赴将设备抢修好。对非人为造成的各类零件损坏，及时更换。所更换的部件三包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乙方对有质保责任的产品或部件以合理的期限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产品或部件从乙方至最终目的地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4. 质保期内，出现属于乙方设计失误的相关问题，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工程设计进行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质保期外只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并提供终身服务。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原因未履行合同或未完成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追缴全部经费并追究责任；

2. 因乙方原因，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经验收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或验收标准的，由乙方进行整改、修复，任务完成期限不做顺延。若乙方经一次整改或修复后提交的工作成果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甲方发送合同解决通知后五日内退回全部已收取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乙方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甲方发送解除通知后的五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4. 乙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该损失包括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第三方评估费用等）

的，不足部分，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责任方应向对方赔偿经济损失；
- 6.若合同的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战争、水灾、台风、地震、禁令和政府的法令及其它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情况等原因的影响不能正常执行合同，则合同应顺延执行或终止。受阻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电报、电传或电话等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一月内通过权威部门开具不可抗力的证明。

★八、履约保证金

- 1.金额：中标金额的 5%。
- 2.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
- 3.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乙方书面申请，一次性退还。
-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满 1 年后退还；
- 5.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 (1) 乙方无正当原因未履行合同或未完成合同义务时；
 - (2) 乙方所供产品经委托方（采购人）验收不合格时；
 - (3)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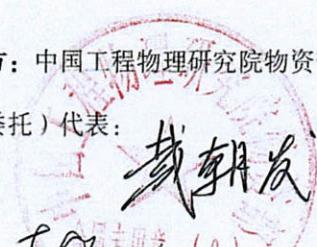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办理。任何一方变更合同约定的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将书面函件送达至合同约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即视为送达，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及损失由未按时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后，双方在不违背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备忘录形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不能协商解决，根据《民法典》有关条款由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受理判决。
- 3.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甲方持六份，乙方持一份，备案一份。

甲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法人（委托）代表：

负责人：

联系人：  (曹朝发)

单位地址：绵阳市科学城物资部

联系电话：0816-2481636

乙方：苏州华杨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表：

负责人：

联系人： 张伟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A4 楼 110E 房间

联系电话：15942458731

开户行：农行江苏自贸区苏州片区支行

银行账号：10551101040020470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采购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

受托人（采购代理机构）：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现授权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代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签订采购合同，并代为办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事项。

供应商向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开具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

纳税人识别号：1210 0000 4000 1999 02

地址、电话：四川省江油市华丰新村 9 号 0816-362524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江油华丰支行 2308 4271 0921 9500

174

本委托书在委托代理协议履行完毕前均有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三条规定，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二十五条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该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但是，有确切证据证明该合同只约束受托人和第三人的除外。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采购管理规定》中规定，受托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为采购代理机构。